

证券代码：301176

证券简称：逸豪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75.86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可提高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将1,575.86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赣州逸豪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3日